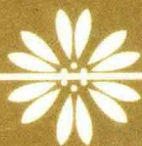


闽台妇女史研究

汪毅夫◇著



海风出版社
HAI FENG PUBLISHING HOUSE

閩臺婦女史研究

汪毅夫◎著


海風出版社
HAIFENG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闽台妇女史研究 / 汪毅夫著. — 福州: 海风出版社, 2011. 11

ISBN 978-7-5512-0046-2

I. ①闽… II. ①汪… III. ①妇女—历史—研究—福建省②妇女—历史—研究—台湾省 IV. ①D442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18067号

闽台妇女史研究

汪毅夫 著

责任编辑: 叶浩鹏 熊 烨

书籍设计: 叶浩鹏

出版发行: 海风出版社

(福州市鼓东路187号 邮编: 350001)

出版人: 焦红辉

印刷: 福州青盟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×1092 1/32

印 张: 5.75 印张

字 数: 130 千字 图: 8 幅

印 数: 1-1000册

版 次: 2011年11月第1版

印 次: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512-0046-2/K·50

定 价: 38.00元

闽、台两地 共同性

● 闽台冥婚旧俗之研究

【关键词】闽台 冥婚 中国妇女史研究

● 闽台妇女史札记

● 性别压迫：『典卖其妻』及其他

【关键词】闽、台两地 性别压迫 中国妇女史研究

● 清至民国时期福建的婢女救济及其绩效

【关键词】婢女救济；清至民国时期

●清代福建救济女婴的育婴堂及其同类设施

【关键词】清代福建 救济女婴 育婴堂

●赤脚婢、奶丫头及其他

【关键词】铜婢 晚清诗文 闽台两地 社会问题

●清代福建的溺女之风与童养婚俗

【关键词】清代福建 溺女 育婴 童养 女权

●从闽南方言俗语看闽、台婚姻旧俗

【关键词】《闽南话漳腔辞典》 方言俗语 婚姻旧俗

我与汪毅夫先生相识已逾二十年。其时汪先生服务于福建省社会科学学院文学研究所，我在厦门大学历史系任教。因为我们都对闽台区域历史文化怀有学术兴趣，读书研究每有所得，时有著作相赠，或有良机相聚，话题虽不离书籍文字，兴致高涨之时，亦难于脱俗，枕藉杯盏，茶酒交欢。1998年，由于工作上的需要，汪先生上调省府，负有重要的亲民之责。从此汪先生机务繁重，东奔西忙。我等窃思如此冠盖如云之所，断非腐儒学呆们所宜滋烦，故自我退缩，雅不欲以冬烘野曝之事，困扰先生。然而始料未及的是，汪先生对于我辈似乎情有独钟，每于政务倥偬之隙，不时降临敝所寒舍，再叙未竟书缘及拳拳故人之情。我在感佩之余，不免讶异：询之省中同侪，竟无例外。更有甚者，我等在读书研究时遇有难处，同侪中或有困顿人士，汪先生无不尽心尽力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施以援手，玉成多事。太史公有言：『仁心慕义无穷，见微而知清浊。』呜呼，又何其阅览博物君子！因此我之眼中的汪毅夫先生，纯粹读书人也。汪毅夫先生的新著出版，固为可喜可贺，而怀德高风，更为我等谬引以为友辈者所自豪仰慕。

序写至此，自然是有些离题了。但是这些离题的话语，在省内外吾辈同侪中环绕郁结已久。今幸得此机会，得以舒展，我也顾不得许多，强之附于序中。唐突之处，还望君子有以谅之。

陈支平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

汪毅夫先生以新著书稿《闽台妇女史研究》见示，并嘱我为序。孟浪为序，本不敢当。然汪毅夫先生是研究闽台地区历史文化史的著名学者，著述甚多。举凡《台湾近代文学从稿》、《台湾社会与文化》、《中国文化与闽台社会》、《闽台历史社会与民俗文化》、《台湾近代诗人在福建》、《闽台区域社会研究》、《闽台缘与闽南风》、《闽台地方史研究》等等，立论真知灼见，文字典雅清新，拜读之后，令我如沐春风。如今，先生又有新著即将出版印行。我在欣喜之余，敢不慨然如命！

妇女史研究，是近二十年来国际性的学术热点，但是中国大陆学界对于这一领域的研究，似乎比较沉静。尤其是闽台区域的妇女史研究，涉足者更少。汪毅夫先生勇于开风气之先，多方搜集资料，先后撰写了《赤脚婢、奶丫头及其他——从晚清诗文看闽、台两地的铜婢之风》、《清代福建的溺女之风与童养婚俗》、《性别压迫：『典卖其妾』及其他》、《闽台冥婚旧俗之研究》、《清至民国时期福建的婢女救济及其绩效》，以及《闽台妇女史札记》等系列论文。如此持之以恒，就有了《闽台妇女史研究》的大著。

从这些论文所论可以看出，汪毅夫先生的这部著作，基本上是在围绕着旧社会的奴婢、童养媳等下层女性而展开的。从学术创新的层面上讲，关注于闽台区域备受欺凌的下层女性社会生活史，不用说中国大陆及台湾的历史学界，即使是颇成热点的国际妇女史研究学界，也是比较罕见的。从社会关怀的层面上讲，作者在字里行间不时地体现出对于下层女性的同情、悲愤与敬重。我相信，这部著作的问世，不论是在学术价值或是社会功能上，都将有其独特的重要意义。

- 清代福建救济女婴的育婴堂及其同类设施…… 1

- 赤脚婢、奶丫头及其他…… 31

- 清代福建的溺女之风与童养婚俗…… 51

- 从闽南方言俗语看闽、台婚姻旧俗…… 75

● 閩台冥婚旧俗之研究·····	89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● 閩台妇女史札记·····	111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● 性别压迫：『典卖其妻』及其他·····	13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● 清至民国时期福建的婢女救济及其绩效·····	15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壹章

关键词	提 要	标 题
清代福建 救济女婴 育婴堂	本文罗列清代福建救济女婴的育婴堂及其同类设施之相关史料，并论述其相关问题：上承的历史传统、因应的社会问题、早期的推展状况、官方的主导作用以及祀神、侨捐、贺钱、抄产等特殊事项。	清代福建救济女婴的育婴堂及其同类设施

清代康熙三十八年（1699），福建松溪县建置“生生所”事竣，松溪知县潘拱辰为之记，其文曰：

邑旧有举子仓六处，盖因俗尚寡恩，凡贫民生子不能畜者，多溺不举，而女尤甚。以故古之乡先生，捐金置买公田，积谷以济之。自有明丧乱，人心颓败，公田俱废，诸仓一无存者。开辟以来，继以海氛未靖，逆藩蹂躏，八闽军兴，杆轴殆无虚日，比年，又水旱不期，赋有常而产无恒。前之吏兹土者，苟欲自饱其囊橐，罔顾瘼之典鬻，悉索既尽，追呼犹不止，邑之人谋身之不暇，又乌能计及于他人弃女哉？由是邑民之无室者十人而五，甚至人伦道丧，风俗不可问矣。己卯之冬，杨生汝霖以教授资斧，慷慨建置一椽于城西，而命之曰“生生所”。收养弃女，展转告诫，务期存活。且能终岁劬劳，初无懈怠，更为他人所难。余深嘉其好善为怀，而忧虑夫难为继也，惟望邑之人，亦以杨生之心为心，交相赞助，将见行之不二十年，必比户有室，而风俗于是乎上矣。杨生与邑之人其共勉矣。^[1]

康熙《漳浦续志》记：

[1] 引自康熙《松溪县志》，第268页，福建松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7月整理本。

浦俗旧多“无为教”，不饮酒、不茹荤、亦不削发，大约如白莲社白云宗之类。每教头一人，聚徒多者或百余人，少者亦不下数十。另建屋供佛其中，号曰经堂，人称曰师父。无论男女，皆得入教，男称莱公，女称莱妈（犹言斋公、斋妈。浦方言以斋为莱）。以朔望为期，曰莱期，集众烧香拜佛，夜聚晓散，佯修善事，人竞惑焉。四十一年，有教头女某氏者犯奸，事觉，知县陈汝咸按其罪，因籍在县诸经堂入官，尽驱诸从教者，士论黜之。改西门兜经堂为育婴堂，县巷经堂为公馆。其在新路者，官卖本学生蓝鼎元，价银五十两；在西门者，官卖乡绅黄尚宽，价银三十两，俱存库。^[1]

陈汝咸改经堂为育婴堂的事实曾发生久远的影响，此事发生后180年，台湾彰化知县朱干隆在光绪八年（1882）刊行的《兼善集》之序文里写道：

昔虞士恭镇晋安立学堂以教授，朱子知漳州建义仓以备不虞，蔡廷予守泉州增置义渡以便涂人，陈莘学令漳浦毁天主、无为诸异教为育婴堂之四者，皆闽中之善政也，予心向往之久矣。^[2]

另据康熙《漳浦县志》，陈汝咸在漳浦知县任上

[1] 引自《漳浦县志》（康熙志-光绪再续志点校本），第719页，福建省漳浦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2004年12月编印本。

[2] 引自朱干隆：《兼善集》，光绪八年“三山吴玉田镌字”本。

制定的《十家牌法》中有“禁溺女、典妻及久停亲
柩”^[1]的规定。

光绪《漳州府志》记：

（长泰县）育婴堂，在县署大门外左，
国朝康熙四十二年知县易永元即旌善亭遗址
改建。^[2]

乾隆《福州府志》记：

李斯义，字质君，长山人。康熙戊辰进
士。四十四年，巡抚福建。洁已爱民，兴文
造士，所行善政，悉本至诚。念闽地人文日
盛，每科应试，多至万人，与布政使高緝睿
集议，拓贡院旁隙地，复购民居，增号舍千
余楹，葺共学书院，拔髦士，延硕师，考业
论文。更檄行州县，各立义学，教贫士之无
师者。复严溺女之禁，创育婴堂，收养遗
孩，檄行八郡，全活甚众。后以酷暑步禱，
积劳成病，卒于官。士民肖其像于共学书院
祀之。^[3]

乾隆《汀洲府志》记：

（清流县）育婴堂，在县西，康熙

[1] 引自《漳浦县志》（康熙志-光绪再续志点校本），第34页，福建省漳浦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2004年12月编印本。

[2] 引自《宓庵手抄〈漳州府志〉》，第110—111页，漳州市图书馆2005年8月影印本。

[3] 引自乾隆《福州府志》，第90—91页，福州，海风出版社2001年7月版。

四十五年，知县王国祚建。^[1]

乾隆《龙岩州志》记：

（龙岩州）育婴堂，雍正二年知县张宣奉文建屋三间，在州治西北隅，地处荒僻。旋即坍塌。乾隆元年，知州张廷球择射圃余地重建，前后二进各五间，缭以围墙、门楼，惜常费无出，未克收养，惟冀好善者共襄之。^[2]

又记：

（漳平县）育婴堂，在县东门内，雍正三年奉文建造。^[3]

乾隆《福清县志》记：

育婴堂，在西门内旧察院衙地，雍正二年奉上谕建。^[4]

乾隆《古田县志》记：

育婴堂，雍正二年，钦奉上谕建立，在坊三保双坝河。^[5]

乾隆《德化县志》记：

-
- [1] 引自乾隆《汀州府志》，第227页，北京，方志出版社2004年3月版。
 - [2] 引自乾隆《龙岩州志》，第88页，福州，福建地图出版社1987年1月版。
 - [3] 引自乾隆《龙岩州志》，第89页，福州，福建地图出版社1987年1月版。
 - [4] 引自乾隆《福清县志》，第106页，福建福清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12月整理本。
 - [5] 引自乾隆《古田县志》，第154页，福建古田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12月整理本。

育婴堂，在下市东南水门内，一厅二房。雍正二年奉旨建。^[1]

道光《晋江县志》记：

育婴堂，在城内溪亭铺，房屋一座，周围八间。雍正二年，知县叶祖烈奉□□文建。^[2]

光绪《漳州府志》记：

育婴堂，在城北隅，国朝雍正二年奉文设立，初在准提阁，旋迁开元寺。乾隆十九年巡道杨景素建今所。其屋宇二十四间，海澄公黄仕简捐置。^[3]

民国《上杭县志》记：

育婴堂，在登瀛门上畔，前封公祠旧址。清雍正二年，特谕各省转飭各县建置，收养孩稚之未成立者。然赵志云，堂宇虽设，经费无资而收养犹有待，先志其略。是当时已徒为具文矣。^[4]

民国《武平县志》记：

育婴堂，府志云在东门坊。据上杭赵

[1] 引自乾隆《德化县志》，第161页，福建德化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整理本。

[2] 引自道光《晋江县志》，第308页，福州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版。

[3] 引自《宓庵手抄〈漳州府志〉》，第110—111页，漳州市图书馆2005年8月影印本。

[4] 引自民国《上杭县志》，第509页，福建上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4年重印本。

志，此亦雍正二年奉文设立，收养孩稚之未成立者。杭志成于府志后一年，然云堂宇虽设，经费无着，收养犹有待。上杭如是，本县将毋同？旧址今无考，疑亦虚应具文而已。^[1]

乾隆《福州府志》记：

（闽县）育婴堂，雍正二年，奉文闽、侯二县公设在城北遵截铺地方，巡抚黄国材捐置田五百四十余亩，又拨盐耗银两，充为堂中乳哺衣药之需。布政使赵国麟复拨公费银五百两以备不足。族人黄鹗来有记。^[2]

道光《漳平县志》记：

育婴堂在县东门内，雍正三年奉文建造。^[3]

民国《厦门市志》记：

（育婴）堂原在紫阳祠侧，厦防同知李暉，雍正八年就学舍改造，名注生祠，祠内雇乳妇数人，月给衣食，岁久而废。^[4]

民国《闽清县志》记：

- [1] 引自民国《武平县志》，第393页，福建武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12月整理本。
- [2] 引自乾隆《福州府志》，第331页，福州，海风出版社2001年7月版。
- [3] 引自道光《漳平县志》，第103页，福建漳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年5月整理本。
- [4] 引自民国《厦门市志》，第464页，北京，方志出版社1999年5月版。

育婴堂在县北门外毓麟宫旁，清邑令张兆凤建。今圯。按育婴为地方善政，旧例贫民生女者无力养贍，送堂乳哺，亦有向堂月助款者，溺女之风因之渐革。闽清旧有育婴田租，系邑绅经理。现此款不知提作何用，致贫民生女莫沾实惠，愿司事者亟谋规复旧制，则造福无量矣。^[1]

张兆凤于雍正年间任闽清知县。

乾隆《汀州府志》记：

育婴堂在府东北隅。乾隆九年，知府俞敦仁建，以盐规银二千五百两为育婴费。十四年，知府曾日瑛于常例外加给乳妇衣服、婴儿绵袄，为婴女择配，复于堂后栽木筑墙，以为荫护。堂中董事李永珩、萧萱、俞上闻，捐火食羨余银，置店屋三植，为每年祝圣公资。^[2]

民国《南平市志》记：

清乾隆十年，巡道明福饬建育婴堂，即县治前龙鼎坊观音堂，乾隆十三年，知县苏渭生建。知县李逢源、赵爱重修，五十年圯，仅存基址。^[3]

-
- [1] 引自民国《闽清县志》，第280页，福建闽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8年12月重印本。
- [2] 引自乾隆《汀州府志》，第226页，北京，方志出版社2004年3月版。
- [3] 引自民国《南平市志》，第589页，福建南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5年5月整理本。